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屏東市卡佛魯岸咖啡餐廳(屏東市瑞民路 8 號)

參、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榮譽理事長與各位理監事，大家好！首先，感謝並歡迎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劉永雄理事長、陳佑青理事，以及李秉登監事蒞臨出席此會議，與我們共同討論校友會未來的發展！

接下來，要感謝方春意理事百忙之中撥冗協助修正本會組織章程，也謝謝業務單位吳茱朱秘書長及沈郁娟小姐的用心與服務，把會議資料準備周全。會中，就請大家多多建言，發表高見，讓我們校友會未來的發展更加健全及蓬勃發展。現在就讓我們針對以下的工作報告與提案進行報告與討論，謝謝各位！

陸、工作報告：

- 一、本校 54 級曾興魁校友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在母校林森校區表演廳演出「客家情懷 演講音樂會」活動，本會已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 二、63 級(甲、乙、丙、丁共 4 班)畢業校友返校同學會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在母校林森校區科學館 501 演講廳舉行。此行程由 63 級甲班周金輝校長及各班代表負責召集及策劃活動事宜，活動中，由擔任中醫師的許仁豪校友，率先捐款新臺幣 10 萬元整，接續由召集人周金輝校長響應捐款新臺幣 1 萬元整於本會。當日活動結束後，更將活動結餘款計新臺幣 8,500 元整捐予本會，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開立收據予該級同學會收執，對此本會感恩不盡。
- 三、母校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在屏商校區資訊圖書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元年校慶開幕典禮，本會已於校慶前先行致贈花卉盆景敬賀，祝母校校運昌隆。
- 四、本會前第二屆蕭金榮理事於 104 年元月逝世，本會榮譽理事長陳道南、代理理事長蔡東源協同秘書長及出納人員於 104 年元月 12 日前往屏東市殯葬管理所(生命館清境廳)參加公祭及悼致奠儀。
- 五、本會會員李啟福(進修部 80 級校友)於 104 年元月 7 日逝世，本會已委請廠商製作輓幛並送至其家中，以表敬輓。
- 六、本會會員葉運偉(畢業校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接任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一職，本會已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 七、本會於今(104)年 2 月 7 日補助母校與屏東縣政府主辦「Lazyhabits 開唱迎

羊年」音樂會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另補助本會何文杞理事舉辦「何文杞教授愛鄉戀土 85 回顧展」畫展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共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 萬元整。

- 八、本(104)年 2 月 12 日母校於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舉辦「103 年年終餐會」，為感念本會一年來的協助與支持，母校特邀請本會理監事共同參與餐會，本會共有 4 位理監事出席，並提供 20 個紅包（每個 1 千元，其中代理理事長蔡東源個人提供 4 個紅包；陸又新常務理事個人提供 6 個紅包）贊助母校「年終餐會活動摸彩」活動，讓整場活動氣氛非常熱絡且圓滿順利。
- 九、本會為強化母校與各校友間之聯繫，於 104 年 3 月 6 日在臺北國父紀念館辦理傑出校友黃光男-世紀水墨畫展慶祝茶會暨旅北校友聯誼會活動，本次出席的貴賓計有國立國父紀念館王福林館長、審計部林慶隆審計長、木鐸學社陳漢強理事長(前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校長)、自由時報俞國基執行副社長、母校古源光校長、錢萬輝教授、劉美蓮教授、林幸雄教授等，另，各級校友亦踴躍出席此活動。活動中，52 級黃光男校友親自導覽，有效凝聚校友向心力；茶會中，更有校友踴躍捐款予本會，讓此次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十、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止，校友捐款至本會共計新臺幣 12 萬 7,254 元整，捐款芳名如下述：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42 級熊潤珍	3,000	66 級黃文博	754
63 級周金輝	10,000	70 級陳妙玉	3,000
63 級許仁豪	100,000	44 級焦恩勤	2,000
屏師 63 級同學會	8,500	總計捐款金額	127,254

※上述款項已匯入本會並已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執。

- 十一、本會截至本(104)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一般會員 306 人、終身會員 67 人，合計 373 人；另截至本(104)年 2 月 28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178 萬 1,565 元整；另，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90 萬元整，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上述獎學金專款皆已存入郵局辦理一年定期儲金孳息。

柒、第三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會議(103 年 11 月 8 日)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	增聘顧問若干人，以協助本會會務發展	增聘前校長陳漢強教授及前校長劉慶中教授等 2 人擔任本會顧問。	已製作聘書，並由本會代理理事長親送，以表敬意。

2	本會組織名稱變更案	<p>一、依方春意理事之建議，本會名稱擬變更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並請本會理事長擇日邀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劉永雄理事長溝通協調。</p> <p>二、請方理事依更名「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之方向，修正本會組織章程。</p> <p>三、上述相關事項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p>	已委請本會方春意律師修正本會組織章程，並提送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3	本會緊急紓困獎學金、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清寒獎學金，以及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學金之發放對象案	<p>一、發放對象為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p> <p>二、修正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與「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一點設置宗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授權本校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授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p>	依決議辦理。
4	出版本會「我們的成長7」事宜	請蔡東源常務理事、陸又新常務理事、方春意理事，以及趙康伶監事等成立一個小組，由蔡東源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報告。	<p>1. 已於104年3月19日由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召集小組成員來共同討論出版事宜，會中決議「我們的成長7」暫停出版，先成立校友總會的臉書，作為整個校友間聯繫發表、分享交流的平台。</p> <p>2. 請各位理監事支持臉書連結，並分享其文章，俟分享文章達一定量時，再截取文章來編輯，並作精華專輯出刊。</p> <p>3. 本會的臉書(名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已成立並設置於本會網頁，請各位理監事前往連結。</p>

5	訂定寄送本會會員生日卡發放實施要點	一、本會生日卡發放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二、為撙節本會人力及業務之開支，本次寄送生日卡之方式則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本會會員於入會時有提供 E-Mail 者，以電子檔方式傳送，第二部分，若於入會時，未提供 E-Mail 者，將以生日卡之方式寄送之。	於本會臉書上置放恭祝會員生日快樂之訊息，以表祝賀之意。
6	如何聯繫屏師人，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一、本會先藉由寄發會員生日卡以聯繫屏師人間的情誼。 二、請各位理監事常與其他畢業校友多聯繫，以促進屏師人團結互助的精神。 三、擴大北區校友會，讓北部校友能像南部校友常常團聚在一塊。	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傑出校友黃光男畫展慶祝茶會暨旅北校友聯誼活動，並藉由交流互動，凝聚校友向心力。
7	為凝聚會員對本會之向心力，是否請各位理監事協助勸導本會普通會員轉為終生會員	一、建議各位理監事先以身作則，由普通會員轉為終生會員，進而影響到周遭同級的校友。 二、請行政組將本會普通會員的名單，寄送予各位理監事，並請各位理監事務必幫忙勸導。	本會伍和俊常務監事及林月盛理事於 104 年 3 月 21 日由普通會員轉為終生會員。
8	為增加本會財源，本會擬推動募款作業	請各位理監事及校友協助進行募款作業，所募得的款項，除挹注本會財源外，餘捐助母校。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止，校友小額捐款至本會共計新臺幣 12 萬 7,254 元整。
9	為協助母校畢業生就業之優勢機會，建請各位理監事廣為宣導，請校友提供母校學弟妹就業機會	請各位理監事及校友多加費心，發揮校友力量，提供母校學生就業或打工機會，讓學生能先藉由打工的經驗，提升學弟妹就業之優勢機會。	1. 李燕妹監事提供母校 2 名原住民專班的學生打工見習。 2. 如尚有就業機會，再煩請各位理監事告知，讓我們學弟學妹能有更好的工作機會。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P7）及現金出納表（如附件二，P8），請 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案及現金出納案，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三，P9)、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P10)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P11)，請 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 103 年度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案(如附件六，P12)，請 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 104 年度各項工作項目，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本年度工作計畫案，增列「歲末年終校友募款音樂會活動」，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P13)，請 討論。

說明：依照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104 年度預算，請討論相關經費編列是否允當，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本年度收支預算表，增列「歲末年終校友募款音樂會活動」，經費編列為新臺幣 2 萬元，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會組織章程修正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8 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委請本會理事方春意理事協助修正本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三、檢附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P14-P16)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P17-20)。

決議：

- 一、本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後通過。
- 二、往後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務必邀請屏商院理事長及各理監事列席與會。
- 三、兩校校友會合併後，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時，將原屏商院校友名單優先列為理監事建議名單，第一屆以 2 名常務理事與 1 名監事名額為原則。

## 提案六

案由：有關 104 年度校友總會會員大會舉辦日期、地點及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或 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開會地點：假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暫定)。

三、餐敘地點：採自助式，假母校民生校區「學生餐廳」1樓。

四、經費概估：新臺幣3萬元整（每人以150元計，共計200人）。

決議：本次會員大會開會時間訂定為104年7月11日（星期六），並邀請屏商院校友會會員列席參與，餘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為凝聚北區校友之向心力，建議成立臺北地區校友會分會，請討論。

說明：為凝聚北區校友間之向心力與共識，擬設立北區校友會，以搭起校友間聯繫之另一座橋樑。

決議：

一、有關設立臺北校友會分會乙案，可先至臺北市立社會處下載範本，並按照其作業流程進行設立，即可成立該團體。

二、請熊潤珍監事協助處理，另由本會提供相關資料及行政指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年度會員大會紀念品採購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由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全權處理。

###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104年3月20日林茂雄校友來電指示辦理。

二、原條文第四點「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2名，每名獎助新臺幣2萬5,000元。」修正為「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5名，每名獎助新臺幣1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許明得理事出版「音樂合唱專輯」，擬配合補助印製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由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全權處理。

## 拾、散會（同日下午12時30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b>1</b>			<b>本會收入</b>	<b>769,356</b>	<b>473,000</b>	<b>296,356</b>	<b>0</b>	<b>捐款與利息收入增加</b>
	1		會費收入	142,500	220,000	0	77,500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捐款收入	622,498	250,000	372,498	0	捐款收入增加
	3		利息收入	4,358	3,000	1,358	0	利息增加
<b>2</b>			<b>本會支出</b>	<b>329,594</b>	<b>473,000</b>	<b>0</b>	<b>143,406</b>	
	1		辦公費	154,042	132,000	22,042	0	印製費及郵寄費用增加
		1	文具、印刷費	132,390	118,000	14,390	0	會員大會會議資料、會員證、「我們的成長」刊物等資料印製
		2	旅運費	0	2,000	0	2,000	自行前往，減少旅運費
		3	郵電費	21,652	12,000	9,652	0	寄送本會相關會議、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2		業務費	128,254	313,000	0	184,746	聯誼活動、獎助金及其它業務費減少
		1	會議誤餐費	21,840	20,000	1,840	0	會員大會餐費
		2	聯誼活動費	0	8,000	0	8,000	無舉辦聯誼活動
		3	獎助金	92,460	110,000	0	17,540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學術研討會及各活動等費用
		4	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	0	100,000	0	100,000	因修訂法規，故本年度無補助
		5	林茂雄清寒獎助金	0	50,000	0	50,000	因修訂法規，故本年度無補助
		6	其它業務費	13,954	25,000	0	11,046	活動宣傳費及紀念品購置等
	3		設備費	0	0	0	0	無添購設備
	4		雜項支出	27,298	8,000	19,298	0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奠儀等）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0	0	
<b>3</b>			<b>本期結餘</b>	<b>439,762</b>	<b>0</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 103 年度現金出納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514,283	本期支出	329,594
本期收入	769,356	本期結存	1,954,045
合計	2,283,639	合計	2,283,639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001	020300 設備費	Canon IXUS 120IS 數位相機(含創 見 SDHC 8G CS 記 憶卡)	99/03/08	臺	1	9,990	0	0	9,990	辦公室	
合 計						9,990	0	0	9,99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保管：

製表：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46,60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455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20,000		0
	167,055		
		<b>結餘</b>	167,055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ex：支付○○○秘書退職金經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b>流動資產</b>	<b>1,629,171</b>		<b>流動負債</b>	<b>0</b>	
庫存現金	703,506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925,665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b>長期負債</b>	<b>0</b>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b>銀行存款－基金</b>	<b>167,055</b>		<b>其他負債</b>	<b>0</b>	
<b>準備金</b>	<b>1,150,000</b>		存入保證金	0	
蘇吉雄與洪雪惠獎助準備金	900,000		雜項負債	0	
林茂雄獎助準備金	250,000				
<b>固定資產</b>	<b>9,900</b>		<b>基金</b>	<b>167,055</b>	
土地	0		資產基金	0	
房屋及建築	0		提撥基金	167,055	
交通運輸設備	0		<b>餘絀</b>	<b>2,789,071</b>	
儀器設備	0		累計餘絀	1,199,309	
事務器械設備	9,900		準備金餘絀	1,150,000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 0 )	9,900	本期餘絀	439,762	
雜項設備	0				
<b>其他資產</b>	<b>0</b>				
存出保證金	0				
雜項資產	0				
<b>合計</b>	<b>2,956,126</b>		<b>合計</b>	<b>2,956,126</b>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104 年度工作計畫(104.01.01—104.12.31)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時程
<p><b>一、會務</b></p> <p>(一)理監事聯席會</p> <p>(二)其他</p> <p>1. 會籍管理</p> <p>2. 財務管理</p> <p>3. 其他</p> <p><b>二、業務</b></p> <p>(一)積極聯繫校友，擴增校友總會人數</p> <p>(二)補助母校各系所畢業展演、社團展演、社會關懷服務活動等相關經費</p> <p>(三)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p> <p>(四)結合母校校慶，協助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p> <p>(五)補助母校在校學弟妹獎助學金</p> <p>(六)歲末年終校友募款音樂會活動</p>	<p>1. 召開會議執行大會之決議事項。</p> <p>2. 擬定下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p> <p>會員名冊依續建檔。</p> <p>會員捐款、會費收支</p> <p>出版品編輯小組會議-討論版面設計、校對等事宜</p> <p>辦理各地校友聯誼會、座談會等活動，鼓勵校友踴躍加入本會。</p> <p>1. 補助母校各系所辦理系級畢業展演，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2 萬元。</p> <p>2.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p> <p>3. 補助母校社會關懷服務活動，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p> <p>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並於校慶時表揚。</p> <p>1. 辦理 44、54、64、74、84 級校友返校同學會。</p> <p>2. 辦理各級校友返校參與母校校慶活動。</p> <p>1. 母校在學學生如因急難需緊急紓困者，本會應適時提出協助。</p> <p>2. 辦理補助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予母校在學學子。</p> <p>3. 辦理補助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予母校在學學子。</p> <p>辦理歲末年終校友募款音樂會活動，除挹注本會財源增進會務發展外，餘捐助母校校務發展助益師生。</p>	<p>3 月份召開</p> <p>7 月份召開</p> <p>11 月份召開</p> <p>隨時更新</p> <p>隨時辦理</p> <p>3、4 月份召開</p> <p>隨時進行</p> <p>由社團、系所於該年度內提出經費申請。</p> <p>於 104 年 7 月份推薦傑出校友</p> <p>依當年度內配合辦理各級返校同學會</p> <p>於當年度 11 月間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名單</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b>1</b>			<b>本會收入</b>	<b>494,000</b>	<b>473,000</b>	<b>1,000</b>	<b>0</b>	
	1		會費收入	220,000	220,000	0	0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捐款收入	270,000	250,000	20,000	0	含理監事捐款及一般捐款
	3		利息收入	4,000	3,000	1,000	0	利息
<b>2</b>			<b>本會支出</b>	<b>494,000</b>	<b>473,000</b>	<b>1,000</b>	<b>0</b>	<b>文具印刷與郵電費增加</b>
	1		辦公費	145,000	132,000	13,000	0	
		1	文具、印刷費	123,000	118,000	5,000	0	印製會員大會、會員證、「我們的成長」刊物等資料
		2	旅運費	1,000	2,000	0	1,000	理事長、工作人員辦理活動之旅運費
		3	郵電費	21,000	12,000	9,000	0	本會會議、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2		業務費	311,000	313,000	0	22,000	
		1	會議誤餐費	20,000	20,000	0	0	各項會議之誤餐費
		2	聯誼活動費	8,000	8,000	0	0	本會聯誼活動、支援各區校友會聯誼活動
		3	獎助金	100,000	110,000	0	10,000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學術研討會及各活動等費用
		4	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	100,000	100,000	0	0	補助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5	林茂雄清寒獎助金	50,000	50,000	0	0	補助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6	其它業務費	13,000	25,000	0	12,000	活動宣傳費及紀念品購置
		7	歲末年終音樂會	20,000	0	20,000	0	辦理歲末年終校友音樂會等活動費用
	3		設備費	0	0	0	0	無需添購設備
	4		雜項支出	18,000	8,000	10,000	0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等)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0	0	
<b>3</b>			<b>本期結餘</b>	<b>0</b>	<b>0</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名稱：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u> 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名稱： <u>國立屏東大學</u> 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為因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校合併，故修正校友總會名稱，俾利二校原有校友入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u> 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 <u>國立屏東大學</u> 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因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校合併，故修正校友總會名稱。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稱屏教大)校友情誼，推動 <u>教育相關研究</u> 、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屏東大學校友情誼，推動 <u>教學、研究</u> 、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一、將屏東教育大學修正為「屏東大學」。 二、將教育相關研究修正為「教學、研究」。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u> 校友會」。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 <u>國立屏東大學</u> 校友會」。	配合名稱及第一條之修正，縣市校友總會之名稱亦同步修正。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年滿 20 歲）：現(曾)為 <u>屏教大</u> （ <u>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u> ，以下簡稱 <u>屏師</u> ）之師生者。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年滿 20 歲）：現（曾）為 <u>屏東大學</u> 、 <u>屏東教育大學</u> （含 <u>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u> ）、 <u>屏東商業技術學院</u> （含 <u>屏東商業專科學校</u> ）之師生者。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	一、原第 1 項第 1 款將屏商院及屏東大學列入。 二、原第 1 項第 2 款，配合本會之更名，將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修正為對「屏東大學有特殊貢獻、熱心贊助者」。 三、其餘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不修正。

<p>體或個人，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東大學熱心贊助者。</p> <p>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1萬元以上者。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p>	<p>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或對屏東大學有特殊貢獻、熱心贊助者。</p> <p>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1萬元以上者。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p>	
<p>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u>21</u>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u>本</u>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u>25</u>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u>當</u>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一、為因應二校合併，校友人數增加，第 1 項第 1 款之理事人數增為 25 人、監事人數不變。</p> <p>二、原第 2 項後段，移為第 3 項，「本屆」改為「當屆」，其餘條文不修正。</p> <p>三、原第 3 項移為第 4 項，條文不修正。</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總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u>或執行職務有困難</u>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p>	<p>一、原條文未分項，修正條文分為三項。</p> <p>二、第 2 項原條文僅規定，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代理理事長，增訂「執行職務有困難時」之情況，亦應指定代理理事長，以求周延。</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b>前項</b>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 前項榮譽理事長以本會創會理事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p>	<p>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b>第 1 項</b>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p>	<p>一、第 1 項、第 2 項不修正。 二、第 3 項之「前項」應修正為「第 1 項」。 三、原條文第 4 項於第 1 項已有規定故予以刪除。</p>
---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全文

97年6月7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25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3年7月5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4年7月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屏東大學校友情誼，推動教學、研究、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屏東大學校友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4-18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任務：  
一、增進校友情誼，服務校友，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二、加強與母校聯繫，回饋母校。  
三、協助教育發展事項。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年滿20歲)：現(曾)為屏東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含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含屏東商業專科學校)之師生者。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或對屏東大學有特殊貢獻、熱心贊助者。  
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本會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

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2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當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七、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
-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總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有困難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其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1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 四、社會、會員捐款。
- 五、政府補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 97 年 6 月 7 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00614 號函核備。